采购合同

甲方：泰州市姜堰区教师发展中心（采购人）；

乙方：江西忠鑫校具实业有限公司（中标人）；

签订地点：泰州市姜堰区教育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采购供货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总价

1. 合同标的指货物名称、商标、规格型号、数量，具体参数标准以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为准，若本合同与招标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更严格、更有利于甲方的标准执行；

2. 合同总价款指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单位：人民币元）。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履行期间不因任何市场价格波动、成本上涨、政策调整等任何因素上调，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3. 标的及总价见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参数	数量（套）	单价(元)	总价（元）
午休课桌椅	鑫珍材	具体参数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3600	￥444.00	￥1598400.00
合同总价：（大写金额）壹佰伍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二、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技术性能应当优先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无特殊约定的按生产商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商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交货时间：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交货地点：按学校指定地点交付并搬运至指定教室 联系人：燕先生 电话：0523-88088580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三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甲方在验收期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后重新提请甲方验收，验收期限自乙方重新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后重新起算。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当将不合格情况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更换、调试并重新申请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

甲方验收，验收期限自乙方重新提请验收之日起重新计算；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按照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责任。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盖章。

四、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服务承诺：

2. 质保期自货物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货物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因产品质量问题无法维修的应重新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执行。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退还条件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六、货款支付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税务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预付款项中包含农民工（若安装、搬运过程中使用）工资，乙方应按月足额支付。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按实际供货安装数量结算付清余款（若产生农民工工资，乙方需提供按月足额支付的凭证，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安装、调试等伴随义务而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不视为违约。除前述情形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滞纳金，该滞纳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且该滞纳金是乙方就甲方此项逾期付款行为可获得的唯一违约救济。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该两次维修或更换需经甲方书面确认记录。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采购产生的差价、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且损失赔偿范围以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已直接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为限。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若乙方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项下任何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均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或履约保证金（如有）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付清。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方需要变更合同的，应当提前 15 日向对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文件；符合本合同约定解除条件的，解除权一方可依法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载明的甲方地址、乙方地址为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有通知、以及争议解决相关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未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完成送达。

乙方应在计划供货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做好收货准备，若因甲方所属学校场地、教学安排等客观原因需延迟收货的，甲方有权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顺延交货时间，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前述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及所属学校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生信息、教学安排、场地信息等）均承担保密义务，仅限用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用途，合同履行完毕后保密义务仍持续有效。

甲方（盖章）：泰州市姜堰区教师发展中心

单位地址：泰州市姜堰区上海路 88 号

甲方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乙方（盖章）：江西忠鑫校具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新丰镇田东村大坪山

乙方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